

# 和春技術學院體育場地借用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(1030318)

1. 本校體育正課、運動競賽代表訓練、社團活動、課外活動及學生平時運動等使用場地器材時，悉依據本校體育場地借用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2. 借用運動場地以不影響本校體育教學、校代表隊訓練及體育活動為原則，非上課同學不得進入干擾。
3. 運動場僅供為體育活動使用，上課期間如有其他性質之活動不予外借。
4. 本校各單位、學生社團舉辦比賽活動借用時，請負責人於一週前至體育組辦理借用登記，經體育組長許可後始可使用。
5. 校外各機關團體借用時，應於一週前備文，至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，核准後會體育組始可使用。
6.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